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

法律英语

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陶博著 龚柏华编

法律英语

復旦大學

出版社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Legal English: Guidelines for Drafting Chinese-English Bilingual Legal Documents

〔美〕陶 博(Preston M. Torbert) 著
龚柏华(Gong Baihua) 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美]陶博著;龚柏华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2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9-04277-8

I. 法… II. ①陶…②龚… III. 英语-法律文书-写作-
高等学校-教材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2981 号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

[美]陶 博 著 龚柏华 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装帧设计 孙 曜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浦东联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97 千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 000

书 号 ISBN 7-309-04277-8/D · 269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编者介绍

陶博(Preston M. Torbert)



美国贝克·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芝加哥分所合伙人。196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68年获芝加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73年获芝加哥大学中国历史博士学位，1974年获哈佛大学法律博士学位。

陶博律师主要从事涉及中国的法律业务，是美国贝克·麦肯思国际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业务部的创始人之一。

龚柏华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主要论、译著有：《中美经贸法律纠纷案例评析》、《中国合同手册》（英文）、《国际经济合同》、《国际金融法新论》、《WTO案例集》。

序　　言

陶博律师从事律师实务多年,《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一书是他的心得体会之一。在我访美期间,得知他有将其心得出版之意,我即欣然答应为其联系中国的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张永彬先生慧眼识珠,立即答应列入出版计划。张先生学法律出身,和我的想法一样,该书着重实际运用,也可以说是填补了法律文书教学中的一个空白。本书可作为赵建教授和我编的《法律英语》(也是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姐妹篇使用,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帮助学者准确使用法律语言,可以说是培养涉外律师的必读课本,也是当今我国从事国际法律文书翻译的教材。

法律文书形式多样,包括协议、合同、单据,甚至于重要信函。律师事务所的非诉讼律师为其客户制作的法律文书也有多种,除了律师函、法律意见书外,主要起草各类合同。律师必须熟知各类合同的主要条款,虽然其格式不同但往往有先例可循。律师应深知法律文书中措词的重要,合同的语言表达方式千变万化,无论汉语还是英语都是一词多义,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措词不准,易生纠纷。仅就本人有限的国际经贸仲裁实际所见,很多纠纷出自合同措词不准,合同双方各有其理解。

在此我愿抄录美国最高法院 William O. Douglas 大法官为《Legal Thesaurus》作序时说的一段话作为结束语,和大家共同学习,以期准确使用法律英语,熟练使用法律汉语:

“In the English, each word may have several meanings. Often, it is the use of a specific word or term upon which a case or controversy hinge. Only by using precise language can the

waters remain clear and unmuddied allowing justice to take its course unfettered by those who would mislead or misrepresent. ”

董世忠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2004 年 12 月

前　　言

我写本书主要有以下三个缘由。

第一，我向来喜欢琢磨语言现象。

我虽是个“老外”，所讲的“母语”与汉语有着天壤之别，但从青年时期起，令许多西方学子望而却步的奇特的“方块字”和令人难以捉摸的汉语拼音就如同磁石般地吸引着我，使我身不由己地接近它、熟悉它。终于通过汉语这扇知识之窗，我得窥了古老而神秘的中华文化和历史，进而又登入中国法律的殿堂。

当我在法律实务的领域中徜徉之际，我仍旧热衷于不断地发现、分析和解决双语法律文件的起草和翻译中可能出现的歧义。我将在本书中与读者一道回顾我所遇到的棘手难题，探讨求解的途径，并分享学海行舟中的乐趣。

第二，我总希望能为中美之间的文化交流做些力所能及之事。

三十多年来，我有幸得以从事涉及中国的法律业务，为中美之间的经贸往来、法律交流贡献绵薄之力。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今天，我越发感到不同文化、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借鉴和补充会更加促进不同经济体的发展。本书虽从律师角度撰写，但我想它将对学习研究英文语言、从事立法、法律实务和翻译的其他人都会有所裨益，这也是我撰写本书的初衷。但愿本书的出版在文化层面上能对推动“法律文件起草的全球化”起些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三，我愿以本书的出版略表我对中国法制建设的支持之意，并为“依法治国”的宏伟大厦添砖加瓦。

总之，我以本书“抛砖引玉”，希冀更多的人更加关注“双语法

律文件的起草和翻译”这一朵百花园中的奇葩，使它在众人栽培之下，沐浴阳光和春风，开放得更加多彩绚烂。

陶 博

(Preston M. Torbert)

2004 年 9 月

编者的话

《法律英语：中英双语法律文书制作》是陶博律师近三十年来从事美中法律实践的部分总结成果。该书是根据陶博律师培训美国涉及中英文双语律师的系列讲座讲稿整理而成的。

长期以来，我一直从事国际商事合同起草和翻译的教学。在教学中，感到缺少有关系统讲述中英文法律文书特别是合同起草和翻译原理的专著，目前大多数的《法律英语》教材，基本上是“英语法律的注释”，没有从根本上论述中英文法律文书制作的原理。而本书可以说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

本书作者凭借其长期从事中美法律实务的优势，再加上其可以“乱真”的汉语水平，系统归纳了法律英语的特点，英语法规起草的风格、结构和解释的推定；深入分析了中英文法律文书中情态动词的使用、时间和数的表达方式、中英文连接代词使用的区别。

由于该书原稿是系列讲座的英文讲话稿，编者力图按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将之编制成由章、节组成的一本书。在转化过程中，编者做了一些调整或删除，另外在编译过程中，有些地方可能没能体现“原汁原味”，这些只能期待在今后的修订中改进。

在中国“入世”后的今天，法律服务将更进一步走向全球化。对中国的律师或即将成为涉及法律工作者的学生而言，掌握中英文双语法律文书的技能，其意义是无需赘言的。

该书特别适合供广大涉外法律工作者参考，大专院校法律经贸类学子、英文语言爱好者学习研究。

龚柏华
2004年11月

目/录

CONTENTS

序言	1
前言	1
编者的话	1
第一章 法律语言	1
第一节 法律语言之含义	1
第二节 法律语言的主要特征	3
一、经常使用常用词汇的不常用的含义	4
二、经常使用曾经常用但现在已很少使用的古代英语和中世纪 英语的词汇	7
三、经常使用拉丁语单词和短语	10
四、使用一般词汇表中不会有的古法语及法律法语中的词汇	13
五、专门术语的使用	16
六、“行话”的使用	17
七、经常使用官样文章用语	21
八、刻意使用具有可变通含义的词汇和短语	23
九、力求表述准确	25
十、冗长性、保守性和精确性	27
第三节 小结	39
第二章 法律起草的风格	42
第一节 法律起草概述	42

一、学习法律起草的意义	42
二、成文法的读者及其对法律起草风格的影响	43
三、造成法律起草困难的因素	46
第二节 法律起草的历史沿革	48
一、第一个阶段是在 15 世纪之前	48
二、第二个阶段是从 15 世纪到 19 世纪	48
三、第三个阶段开始于 19 世纪的中叶	49
第三节 法律起草的风格	50
一、确定性(Certainty)	50
二、明确性(Clarity)	52
三、复杂性(Complexity)	52
四、全面性(Comprehensiveness)	51
五、一致性(Consistency)	55
六、精确性(Precision)	55
七、简洁性(Simplicity)	56
八、普通含义(Ordinary Meaning)	57
九、模糊性(Vagueness)	58
十、细节描述(Detail)	59
第四节 两大法系的法律起草	61
第五节 法律起草与合同起草的比较	63
第三章 法律起草的结构	65
第一节 法律起草的三大部分	65
一、法律基本结构条款部分	65
二、定义条款(Definitions)部分(详见第三节)	70
三、限制性条款(Provisos)部分	70
第二节 法律起草三大部分形成的原因	70
一、历史原因	71
二、语法原因	71
三、语言学原因	72

四、法律效力原因	75
第三节 定义条款部分	78
一、概述	78
二、约定定义 (Stipulative Definition)	79
第四节 法律和合同结构的比较	81
一、导言部分	81
二、协议程式 (Agreement Formula) 部分	82
三、施为性作用	82
四、定义部分	83
五、限制性条款 (Provisos)	84
第四章 法律解释中的推定	85
第一节 法律解释中的推定	85
一、法律解释中推定的含义	85
二、法律解释中推定的作用	87
第二节 法律解释中的语言推定	88
一、一致性表达推定 (Presumption of Consistent Expression)	88
二、避免赘言推定 (Presumption against Tautology)	90
三、整体理解推定 (Presumption That a Statute Must Be Read as a Whole)	91
四、联想理解推定 (Presumption of Recognition by Associated Words)	91
五、类别推定 (Class Presumption)	92
六、否定含义推定 (Presumption of Negative Implication)	93
七、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推定 (Presumption That Specific Words Prevail over General Words)	94
八、修饰最后先行词推定 (Presumption of Last Antecedent Modification)	95
九、对应词语推定 (Presumption of Rendering Each to Each)	96
第三节 法律推定	96

一、后法优于前法推定(Presumption That a Later Law Prevails over an Earlier Law)	97
二、根据其他法律解释推定(Presumption of Interpretation in Light of Other Acts)	97
三、对起草者不利解释推定(Presumption of Interpretation against the Drafter)	98
第四节 语言推定和法律推定的普遍性	99
一、推定不限于现代	99
二、推定不限于英美法	101
三、推定是否也适用于中国的法律文件	102
第五节 语言推定在翻译中的适用	103
一、一致性表达推定(Presumption of Consistent Expression)	103
二、避免赘言推定(Presumption against Tautology)	103
三、整体理解推定(Presumption That a Statute Must Be Read as a Whole)	103
四、联想理解推定(Presumption of Recognition by Associated Words)	104
五、类别推定(Class Presumption)	104
六、否定含义推定(Presumption of Negative Implication)	104
七、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推定(Presumption That Specific Words Prevail over General Words)	104
八、修饰最后先行词推定(Presumption of Last Antecedent Modification)	104
九、对应词语推定(Presumption of Rendering Each to Each)	105
十、手写条款修改印刷条款推定(Presumption That Handwritten Terms Modify Printed Terms)	105
第六节 法律或合同的分析程序及对翻译的意义	106
一、法律或合同的分析程序	106
二、法律或合同的分析程序对翻译的意义	107

第五章 法律文书中的情态动词	109
第一节 情态动词“Shall”的用法	110
一、“Shall”在非法律文件中的用法	110
二、“Shall”在立法起草中的使用	114
三、“Shall”在具体法律中用法实例	120
四、在立法起草中“Shall”可能引起歧义的用法	125
五、小结	127
第二节 “May”的使用	128
一、“May”的三种含义和歧义	128
二、在普通法国家“May”可以被法庭作为“Shall”来解释	129
三、判断“May”所要表达的意思	130
第三节 “May Not”和“Shall Not”的含义和使用	131
一、情态动词的否定形式	131
二、情态动词用作施加禁止时的歧义	133
第四节 不同法律文书中情态动词的使用	135
一、合同中情态动词的使用与法律中情态动词使用的比较	135
二、其他法律文书中情态动词的使用	137
第五节 使用情态动词的一些建议和小结	140
一、一些建议	140
二、结论	142
第六章 法律文书中关于“数”的表述及其翻译	145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中关于“数”的表述	145
一、法律文书中名词的单数和复数	145
二、法律解释中的单数和复数	148
三、中英文互译中的单数和复数	150
四、中译英涉及的数字翻译的例子	154
第二节 法律文书中“等”的表述和翻译	155
一、中英文中“等”字使用的一般原则	155

二、中译英时翻译“等”的实例	156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倍数”的表述和翻译	157
一、英文中“Times”的用法和评论	157
二、中文法律文书中倍数的表述	159
第四节 有关数字的其他表述问题	160
一、美式英语与英式英语表述较大数字的区别	160
二、用在数字后面的字母可能代表不同的含义	161
三、中译英歧义实例	161
第七章 法律文书中的时间表述	162
第一节 法律文书中时间段的表述	162
一、关于“Day”一词的用法	162
二、关于“Week”一词的用法	164
三、关于“Month”一词的用法	165
四、关于“Year”一词的表述	166
第二节 法律文书中与时间有关的英语介词的用法	168
一、“After”的用法	168
二、“Before”的用法	168
三、“Between”的用法	168
四、“By”的用法	169
五、“From”的用法	169
六、“On”的用法	171
七、“To”的用法	171
八、“Until”的用法	172
九、“Within”的用法	173
第三节 法律文书中关于计算时间段落的规则	173
一、普通法关于计算时间的规则	174
二、关于计算时段的法律规则	176
第四节 法律文书中“As Of”的表述和翻译	178
一、法律文书中“As Of”的用法	178

二、“As Of”的中文翻译问题	179
第五节 避免歧义的一些建议和小结	181
一、关于用英语起草与时间有关的表述方式的建议	181
二、几点结论	184
第六节 法律文书中时间表达歧义的实例	186
一、美国最高法院的案例(Locke 诉 U. S.)	186
二、一些实务例子	196
第八章 中文法律文书中时间的表述和翻译	199
第一节 中文法律文书中与表示时间有关的词语	199
一、以上、以下	199
二、自	205
三、至	207
四、前、以前、之前	208
五、后、以后、之后	210
六、内、以内	211
第二节 中文法律文书中计算时间的方法	213
一、民法条文	213
二、学者的论述	215
三、特别的计算方法	217
第三节 难以确定的与时间有关的英语介词与对应的 中文词语的比较	217
一、图示	217
二、说明	218
第四节 美国和中国法律计算期间的比较	219
一、图示	219
二、说明	226
第五节 与时间有关的表述的起草和翻译问题	228
一、处理与时间有关的表述的差异时采用不同的翻译技巧	228
二、对应翻译建议	229

第六节 关于“月(Month)”和“周末(Weekend)”这两个词	233
一、月(Month)	233
二、周末(Weekend)	233
第七节 结论	234
第九章 中英文法律文书中对时间和数目表达的歧义	236
第一节 英语中表达时间词语引起的歧义	236
一、某些表达时间词语引起的歧义	236
二、And、Or 和 Both 与数字连用时引起的歧义	241
第二节 对表述时间和数目词语的翻译	243
一、法律法规中表达时间和数目词语翻译的实例	243
二、法律实务中对表达时间和数目词语的翻译	248
第三节 计算时间和数目词语引起的歧义	251
一、合同中计算时间词语引起的歧义	251
二、法律法规中对表达时间和数目词语的翻译引起的歧义	255
第四节 小结	256
第十章 法律文书中的连接词	258
第一节 连接词“And”和“Or”的用法和引起的歧义	258
一、概述	258
二、在法律文件中，“And”和“Or”的词义和引起的歧义	261
第二节 法律和合同中“And”和“Or”的词义和引起的歧义	264
一、概述	264
二、“And”的词义和引起歧义的例子	265
三、“Or”的词义和引起歧义的例子	272
四、用在分段落列举里的“And”和“Or”	275
五、运用语义和语法规则解决“And”与“Or”引起的歧义	278